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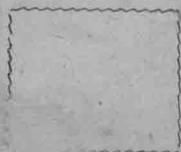
高一涵編

政治學
綱要

神州國光社
印行

政治學綱要

版權之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再版

著者	高一涵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神州國光社 第六十號
分售處	各省神州國光社 各大書局
實價	大洋一元五角

廈門圖書館惠存

無名氏敬贈

十一

弁言

這部書，內中有一部分是我在北大講政治學時所編的，另有一部分是我在上海法政大學講政治學時所續編的。時間經過五六年之久，個人的意見多少總有點變遷，故矛盾衝突的地方當然是有的。不過這部書的內容，全以敘述他人的學說為主，即有主張，也是他人的主張，即有批評，也是他人的批評，編者自身很少參加意見。我以為一黨一派的政治家，可以帶上有色彩的眼鏡子；而正在研究政治學的人，似乎以不帶上有色彩的眼鏡子為妙。因為科學家在試驗室中要有兩種態度：（一）謙虛的態度，（二）誠實的態度。不堅持自己的先入之見，謂之謙虛；不抹煞一切學說的真正價值，謂之誠實。如果科學家自己先帶上一副有色彩的眼鏡子，那麼，便是把自己有色彩的見解，當作科學的定律了。以未受過科學洗禮的我，當然是祇能羨慕這兩種態度，而不能實現這兩種態度的。不得已，祇有把竹屑木頭碎銅爛鐵俱收並蓄起來，開一個小小的雜貨舖子，陳列一點七齊八不齊的零碎東西，好讓不能

到百貨公司裏邊去的人，隨便取一點適合自己需要的貨品。

著書的人雖然時時刻刻想免避錯誤，但往往總是免避不掉錯誤。這部書經過無數次的改正，改來改去，或者越改越有錯誤，也未可知。因為有時從學者的論著中，譯述一兩段，嫌譯述的意思不妥當，或文字不明瞭，一再修改，不是把原意失掉，便是改得完全舛錯。後來自己發覺出來，往往不免失驚。再有時漫不經意的開始就譯述錯了，仍是以訛傳訛的保存下去，不再翻閱原著，便很難由自己發覺。深望讀者幫我隨時發覺，隨時指正。

民國十九年元旦

高一涵

序於上海

政治學綱要目錄

第一章 導言

..... 一

第二章 政治學的方法

..... 九

第一節 方法的重要

第二節 有機體的方法

第三節 歷史的方法

第四節 心理學的方法

第五節 唯物論的方法

第六節 其他的方法

——比較的方法……幾何的或抽象的方法……實驗的方法……

……法理學的方法

第二章 國家……………三五

第一節 近代的國家性質說——玄理的國家觀……股份公司的國家觀……壓迫

工具的國家觀……職能的國家觀

第二節 國家的性質

第三節 各派學者對於國家的態度——無政府主義派……個人主義派……工

團主義派……共產主義派……同業社會主義派

第四章 主權……………六一

第一節 主權的定義

第二節 一元主權論的理論——主權有限說……主權無限說

第三節 多元主權論的理論——主權與團體自治……主權與國際主義……主權

與法律

第四節 結論

第五章 國權的範圍……………九一

第一節 個人主義派的理論

第二節 個人主義的缺點

第三節 社會主義派的理論

第六章 人民的權利……………一一五

第一節 自由權的種類

第二節 自由與權力的關係——偏重權力派的理論……偏重自由派的理論……

最近學者的理論

第三等 人民的基本權利

第七章 政府職權的分配

一三九

第一節 三權分立的理論

第二節 三權分立說的錯誤

第三節 近代的兩權分立論

第四節 由分權論到分職論

第八章 議會制度

一五五

第一節 古代代表制的性質

第二節 近代代表制的性質

第三節 議會的組織——主張兩院制的理由……主張一院制的理由

第四節 立法方法的新趨向

第九章 比例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 一七九

第一節 議會制度的缺點

第二節 比例代表制——英美式的比例代表制……大陸式的比例代表制

第三節 職業代表制——德國式的職業代表制……俄國式的職業代表制……英國

式的職業代表制

第十章 公民團體 二二七

第一節 選舉權的理論——特別報酬說……自然權利說……階級權利說……社會

協進說……公共義務說

第二節 選舉的方法——小選舉區制……大選區制……直接選舉……間接選舉

……限制投票法……累積投票法……遞減投票法……單純的單記投票法……

……得票公開的投票法……單記比例代表投票法……連記比例代表投票法……

……強迫的選舉……加重投票法

第三節 公民的直接立法權——創制制度……複決制度

第四節 公民的直接罷免權

第十一章 行政機關……………二六三

第一節 行政組織的原理

第二節 總統制

第三節 內閣制

第四節 委員制

第五節 行政在現代政治中的地位

第六節 行政元首的選舉法

第七節 行政部與議會法庭的關係

第十二章 司法機關……………三三三

第一節 司法機關的職權

第二節 司法機關的獨立

第三節 司法機關的組織

第四節 行政裁判所

第十三章 監察機關……………三三三

第一節 中國監察制度的特點

第二節 歐美各國彈劾制度的特點——英國的彈劾制度……法國的彈劾制度

……美國的彈劾制度……德國的彈劾制度

第三節 監察權與彈劾權的差異——對事適用的範圍……對人適用的範圍……

科罰的範圍

第十四章 考試機關……………三五

第一節 中國考試制度的特點

第二節 歐美各國考試制度的特點——英國的文官考試制度……美國的文官

考試制度……法國的文官考試制度

第三節 中外考試制度的異點——考試的機關……考試的學科……考試的適用

範圍

政治學綱要

第一章 導言

什麼是政治學？這一個問題在許多名著中間都找不出令人十分滿意的解答。我們要知道什麼是政治學，必得要首先知道什麼是政治。依照中國儒家的解釋：『政者正也，』或曰『政以正民，』他的用處就在『正人之不正，』治者『理也，』就是治理人民。照孫中山先生的解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這兩種解釋所以不一樣，就因為古代國家的職務與近代國家的職務不一樣。古代的國家是治人的國家，故說政治是治理人民；近代的國家是治事的國家，故說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儒家的理想與希臘的柏拉圖（Plato）的理想一樣，想把政治看作教育，把國家看作教育的機關，故說：『政者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現在政治與道德早已分開，政治是謀利計功的事，不是正誼明道的事，故說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所謂政治學，就是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出來關於管理衆人的事的原

理原則，造成一種精密的有系統的理论，和能夠實地應用的政策。

政治學到底是不是科學？這個問題早就引起許多人的爭論。反對政治學爲科學的理由，大概有下列的四種：

(一) 人類的行爲是有目的的，和有選擇自由的；既然有目的和選擇自由，便不能有一定不變的法則。故政治學的法則，一定不能如自然科學的法則那樣精確。

(二) 歷史的現象（社會現象）是一回的，不是重複的；因果完全相同的事件，絕對不能在歷史上重演第二回。故社會現象時時變遷，好像臨流濯足，抽足再入，已非前水。想在時時變遷的社會現象上找出一定不移的法則，是絕不可能的事。

(三) 社會事業大多是偉人的事業，有一個偉人出現，社會現象往往爲之一變。故在個人的特性外，去尋找社會的法則，也是不可能的事。

(四) 社會現象的自身，本不確定，社會上發見出來的事件，多帶有偶然性，絕沒

有一定的因果律例。

有許多人根據上述的幾種理由，便不把政治學當作科學看待，以爲科學是客觀的，統一的，有公例的，有因果律的；政治學是主觀的，自由的，無公例的，無因果律的。其實，科學也不過是人類主觀的智識，對於客觀的事物的認識。宇宙間的自然現象，固然都是科學的對相，但是必定要經過人類智識的精密認識，方可成爲科學，總不能說自然現象就是科學。譬如蒙昧野蠻民族，雖然也在這個自然現象之中過生活，可是却不能精密認識得自然現象的原因結果，所以蒙野時代，沒有什麼科學可說。由此看來，一切科學都是人類主觀的智識，對於客觀現象的精密的解釋。所解釋的是客觀的現象，能解釋的却是主觀的智識。故不經主觀智識說明的客觀現象，不能成爲科學；同時不根據客觀現象，而純爲主觀的玄想，也不配稱爲科學。

科學既然是人類主觀的智識對於客觀的事物的解釋，那麼，當然不能說科學是純粹客觀的了。不過自然科學常常以事實（客觀）變理想（主觀），而社會科學却常常以理想（主觀）變事實（客觀），因此，便有人說自然科學是客觀的，社

會科學是主觀的。可是我們如果要仔細推求起來，古今來凡是配稱爲科學的政治學，絕沒有完全脫離客觀的政治事實，純粹憑着主觀的見解懸想的。譬如國家職權的觀念，在布丹（Bodin）一派人以主權爲國家元素，在狄驥（Duguit）一派人又以公職（Public Service）爲國家元素。否認政治學爲科學的人，一見這兩個人的學說這樣不同，故敢公然不諱的說政治學是全憑主觀的見解判斷。但是如果我們仔細研究起來，一定可以看得出這兩個人的主張完全是客觀的敘述，並不是主觀的判斷。因爲布丹生在十六世紀，那時是趨向君主獨裁制的時代，不能不抬高國家的尊嚴。那時是取消封建傾向民族國家的時代，不能不抬出主權二字，來打消從前割據的形勢，以法理上的統一，來代替從前人身關係的統一。那時的國家又是治人的國家，更不能不捧出一個最高的權力，作爲治人的工具。故布丹的學說也祇是時勢的產兒。到了狄驥時代，國家這個制度，在事實上已經變成治事的工具，和別種社會性質一樣，已經打破從前國家的神聖尊嚴和最高無上的偶像，故不能不丟開從前的主權觀念，提出『公職』二字作爲國家存在的唯一理由。換句話說，就是國家